附件

面试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:30前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）到指定候考室（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石岐街道办事处318面试候考室）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，上午8:30停止进场。
2.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3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抽签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本次面试采取“试讲+答辩”的形式，考生先进行10分钟试讲，离试讲结束规定时间还有3分钟时，计时员举牌提醒，答题规定时间到，计时员则发出指令，考生停止答题。试讲结束后进行5分钟答辩（含考生看题时间），离答辩结束规定时间还有1分钟时，计时员举牌提醒，答辩规定时间到，计时员则发出指令，考生停止答题。**考生采取平衡打分方法**，待考生都面试完毕后，再统一打分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